

法律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手续

劳动合同 的条件:

(1) 劳动合同的主体由特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构成。劳动 合同当事人 一方是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团体等用人单位，另一方是劳动者本人；

(2)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具备合同的主体资格。用人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，私营企业主要必须具有公民资格；劳动者一方必须具备劳动行为能力和劳动权利能力。劳动者必须年满 16 周岁，且身体健康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现实表现好；

(3) 国营企业招收职工，必须是在国家下达的劳动用工计划指标内，并向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职工手续。

劳动合同，是用人单位(包括企业、事业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等组织)同劳动者之间确定劳动关系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。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。订立劳动合同，是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一件十分重要的法律行为，必须严肃认真并履行一定的手续。

劳动合同的内容:

(1) 用工单位的名称(全称)、所有制性质、法人资格、注册证件号码；劳动者的姓名、劳动手册及 身份证 号码；

(2) 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应遵守的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劳动纪律。包括考勤制度，岗位责任制度、安全文明生产制度、厂规厂纪，以及奖励惩处办法等；

(3) 劳动者在生产或工作上应该达到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或者应当完成的生产、工作任务；

(4) 合同期限、 试用期 限；

(5) 企业的生产或工作条件。包括对劳动者的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 教育 培训；劳动防护用品、工作必须的劳动工具、工作环境等；

(6) 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。包括劳动者在合同期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养者、 工伤 、医疗等保险待遇等；

(7) 劳动者的工种、职务或职称；

(8) 变更、解除、续订劳动合同的条件和手续；

(9)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承担责任的方式；

(10)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书上盖法人公章或劳动合同专用章；法人代表 或其合法代理人签名盖章；劳动者本人签名盖章；劳动合同鉴证机关的鉴证意见及盖章；

(11) 双方当事人认为需要在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事项。如住房、幼儿入托、子女入学等；

(12) 劳动合同生效的时间。

订立劳动合同的程序：

劳动合同草案一般由用人单位提出、征求应招工人的意见；也可以由被招工人与企业行政的代表，如厂长、经理，人事处、科长等直接协商，共同起草。

签订劳动合同前，用人单位应向被招工人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，被招工人也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要求，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后，用毛笔或钢笔填写劳动合同书，并签名盖章。